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第二人民医院显微镜 等一批设备 A 包（病源靶向高通量 测序 tNGS）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恪守。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显微镜	奥林巴斯	CX43	广州	套	2	35000.00	70000.00
2	倒置相差显微镜	奥林巴斯	CKX53	广州	套	1	60000.00	60000.00
3	细菌超声分散计数仪	体必康	TBK DC2000	广东	套	1	90000.00	90000.00
4	医用离心机	湖南湘仪	L535R	湖南	套	1	15000.00	15000.00
5	涂片干燥仪	吉力	LP-100	浙江金华	套	1	5000.00	5000.00
6	电灼烧仪（红外线灭菌器）	欧莱博	OLABO/H W-I	山东	套	2	1500.00	3000.00
7	病原靶向高通量测序 tNGS（基因测序仪）	金圻睿	KM MiniSeq Dx-CN	广州	套	1	1399000.00	1399000.00
8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上海透景	Tesmi F4000	上海	套	1	50000.00	50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贰仟元整 ¥ 1692000.00 元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货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耗材 1:tNGS 耗材明细表

序号	耗材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单人份价格
1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	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KS107-CXR	盒	36000元	360元
2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KS118-BYTQ-96	盒	0	0
3	KS608-100HxD96 呼吸100预混液【KY】	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KS608-100HxD96	盒	0	0
4	KS138-TNGSTQ-96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KS138-TNGSTQ-96	盒	0	0
提取、建库、芯片，最小容量或规格耗材的单人份价格合计金额						
大写：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360.00元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此表中列出适配投标设备所有规格容量及其他耗材。

耗材 2：全自动免疫分析仪耗材明细表

序号	耗材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单人份价格
1	十六项自身抗体谱检测试剂盒	透景	100人份/盒	盒	16300元	163元
2	抗环胍氨酸多肽抗体测定试剂盒	透景	100人份/盒	盒	4800元	48元
3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抗蛋白酶3抗体、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试剂盒	透景	100人份/盒	盒	8000元	80元
4	自身免疫肝病抗体谱检测试剂盒	透景	100人份/盒	盒	10500元	105元
5	加样头+反应杯	透景	100套/盒 30盒/箱	箱	4500元	1.5元
6	清洗液	透景	2L/桶	桶	550元	0.39元
7	鞘流液	透景	2L/桶	桶	450元	1.5元

1)主试剂自免肝、抗核抗体谱、血管炎谱、类风湿自身抗体; 2)辅助耗材发光底物、清洗液、反应杯、替补头(加样头), 最小容量或规格耗材的单人份价格合计金额

大写: 叁佰玖拾玖元叁角玖分 小写: 399.39 元

注: 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此表中列出适配投标设备所有规格容量的耗材。包括但不限于: 1) 主试剂自免肝, 抗核抗体谱, 血管炎谱, 类风湿自身抗体等项目。2) 辅助耗材 发光底物, 清洗液, 反应杯, 替补头(加样头)等消耗品。

乙方承诺: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按甲方需求供货, 保证后期 tNGS 及全自动免疫分析仪耗材供货价格五年内不超过《投标文件》耗材明细表的价格。乙方在此确认并承诺, 已评估甲方年度最大潜在需求, 并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和库存, 确保在合同期内能及时响应并满足甲方的所有供货通知, 并严格遵守医院耗材托管规定。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完成交货、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包装与运输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供应的产品,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 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乙方负责。

3.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3.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 并负责产品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3.4 交货要求: 国产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 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4. 验收

4.1 到货验收: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乙双方共同开箱, 依据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 1 核对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配件及随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中文使

用说明书等)。如发现不符,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条件补足或更换。

4.2 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标准为: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性能参数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及产品说明书承诺,并完成对甲方指定人员的操作培训。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

第三条 货款结算

货款的支付方式: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合同项下全部产品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间断正常运行满1年,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或已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届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10%的合同价款。

第四条 质保期、培训、维修及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贰年。质保期计算: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接到甲方报修电话30分钟内应答,电话不能解决的2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

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及耗材成本费,免收技术维护等费用。接到甲方报修改电话,在接到仪器故障通知后的1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提供工程师不定期电话回访服务。

2、培训:

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产品及排除常见故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即明确表示无法交货或以行为表明无法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无故停止供应或无法供应本合同约定的专用耗材，导致甲方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除按本合同第五条其他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替代设备及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临床及科研业务中断损失）。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30 分钟内应答、24 小时内修复、提供备用机等），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逾期超过 3 日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指控。如发生任何上述指控，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或赔偿金），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取得合法授权或更换为不侵权的产品）以确保甲方可继续使用该货物。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

值。

3. 一个月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产品,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换货过程中,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7】日内将全新合格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更换下来的有瑕疵货物由乙方负责收回,相关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该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话：0398-3118666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帐号：41001501714050200232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

水东路85号4号楼7层703号

电话：16696221796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帐号：1702020809200126053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8日

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38-381 页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建设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



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签字)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